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规国资征告字【2016】017号

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朝阳堡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8652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交通运输

二、拟征土地位置：（详见图）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5174公顷	45万元
		菜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0.0523公顷	45万元
建设用地			0.0356公顷	45万元

未利用地	0.2599公顷	36万元
------	----------	------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关标准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公章)

2016年5月26日



听证告知书

康规国资听告字[2016]第 017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康平县2016年度第七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朝阳堡村集体土地面积0.8652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执行。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朝阳堡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建设用地4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6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4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6万元/公顷，青苗和地上物补偿按实际发生补偿。并以货币安置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05月26日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规国资征告字【2016】018号

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马莲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5956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

二、拟征土地位置: (详见图)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 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4657公顷	45万元
		菜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0.0771公顷	45万元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0528公顷	36万元
------	----------	------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关标准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6年5月26日



听证告知书

康规国资听告字[2016]第 018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康平县2016年度第七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马莲村集体土地面积0.5956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执行。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马莲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4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6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4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6万元/公顷,青苗和地上物补偿按实际发生补偿。并以货币安置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05月26日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规国资征告字【2016】019号

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孟家窝堡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0642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

二、拟征土地位置: (详见图)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 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0583公顷	45万元
		菜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0.0059公顷	45万元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	--	--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关标准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6年5月26日



听证告知书

康规国资听告字[2016]第 019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康平县2016年度第七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孟家窝堡村集体土地面积0.0642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执行。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孟家窝堡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4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45万元/公顷，青苗和地上物补偿按实际发生补偿。并以货币安置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05月26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朝阳堡村			
告知事项	解县2016年高第批次征地			
送达地点	朝阳堡村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征地告知书》 解县2016年高第批次 01号	杨书峰 王俭峰	2016.5.26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 名	签字日期	姓 名	签字日期	
郝志珍	郑兰香	钟玉福	刘永	
代洪亮	齐忠志	钟玉萍	王忠、刘	
王玉江	齐绍华	钟凤武	郝连文	
刘才	刘万发	李润福	代	
刘杰	刘云伟	平淑珍		
王艳杰	石有	杨友文		
王玉华	刘瑞芳	徐国辉		
备 注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下达的《听证告知书》(康规国土资所青字0061第017号) 自2016年5月26日至6月6日, 朝阳堡村 无人要求听证。
村委会意见	村书记: 刘兴江 村长: 刘兴江 (公章)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土地助理: 周峰 领导: 任厚 (公章)
规划和国土 资源局意见	科长: 张峰 局长: 董科 (公章)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朝阳堡村			
听证事项	康平县2016年第一批次征地			
送达地点	朝阳堡村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康平国土资源局 2016第017号	杨树峰 王修峰	2016.5.26	 刘兴江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 名	签 字 日 期		姓 名	签 字 日 期
郝志珍	郑兰香		钟玉福	刘永
代洪亮	齐忠孝		钟玉萍	王忠刘
王玉凤	齐绍华		钟凤武	郑连文
刘才	刘万发		李德伟	代
刘杰	刘云伟		于淑玲	
方艳杰	石有		杨长文	
王玉华	刘海芳		徐国辉	
备 注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解县2016年第七批次

建设用地需征用我村集体土地

0.8652 公顷，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规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17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力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郝志珍	关兰香	钟玉廷	刘永
代洪亮	齐忠良	钟玉萍	王志利
王玉记	齐绍华	钟佩成	郝连文
刘才	刘万才	李绍华	代
刘杰	刘云伟	平淑珍	
方艳杰	石有	柏友文	
王天华	刘淑芳	徐国辉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2016年6月7日	

关于康平县

乡(镇)

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王明敏

2016年6月6日

会议主持人	刘兰红	到会人员	刘兰红 杨春元 刘发成 王明敏 符光富
会议地点	村会议室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康平县2016年第一批征地, 拟征我村集体土地面积0.8652公顷, 经我村村委会成员讨论, 一致同意征地。

村委会(盖章)

2016年6月6日

乡(镇)政府意见

区、县(市)土地部门意见:



(盖章)

2016年6月10日



(盖章)

2016年6月13日

注: 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关于康平县

乡(镇)

村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王明敏

2016年 6月 7日

会议主持人	刘兰红	会议地点	村委会会议室		
具体时间	2016.6.7	应到代表人数	41	实到代表人数	33

征地内容摘要(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康平县2016年度第一批次征地, 拟征我村集体土地面积0.8652公顷。
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建设用地453元/公顷, 未利用地363元/公顷。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刘兰红 郭德强 于志峰 陈庆和 沈永才
艾浩明 刘义 陈晋 叶峰 刘敏 王艳
刘金华 代洪亮 徐国华 刘 徐光富 付峰
叶敏 张凤海 王阳 王晓微 杨春胜
李萍 潘玉江 徐顺昌 杨子之 刘芳玉
张才成 刘兴江 徐常春 郭海(刘敏)
同意人数: 33人

2016年 6月 7日

乡(镇)政府(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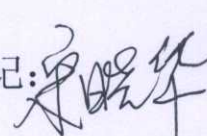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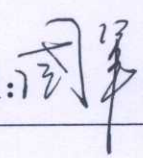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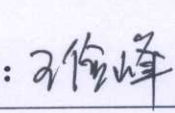
县土地部门(盖章)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马莲屯村			
告知事项	解县2016年第七批次征地			
送达地点	马莲屯村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征地告知书》(解县2016年第七批次征地马莲屯村2016018号)	杨树峰 于俭峰	2016.5.26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张金平	2016.5.26	代洪才	2016.5.26	
刘春付	2016.5.26	代洪涛	2016.5.26	
张军	2016.5.26	代洪友	2016.5.26	
任文海	2016.5.26	李国成	2016.5.26	
赵建新	2016.5.26	荆树成	2016.5.26	
赵志林	2016.5.26			
代成	2016.5.26			
备注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下发的《听证告知书》(康规国土资所告字[2016]第018号) 自2016年5月26日至2016年6月6日止,马莲屯村无人要求听证。
村委会意见	村书记:  村长:  (公章)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土地助理:  领导:  (公章) 
规划和国土 资源局意见	科长:  局长:  (公章)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马莲屯村			
听证事项	锦州市2016年第一批次征地			
送达地点	马莲屯村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锦政国资听告字 2016)018号)	杨树峰 王信峰	2016.5.26	 王信峰 村民委员会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张金丰	2016.5.26	代成	2016.5.26	
文德付	2016.5.26	代洪才	2016.5.26	
代洪才	2016.5.26	李国成	2016.5.26	
张军	2016.5.26	荆树学	2016.5.26	
任文海	2016.5.26			
赵建新	2016.5.26			
赵洪林	2016.5.26			
备注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康平2016年第七批次

建设用地需征用我村集体土地

0.15956 公顷，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规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018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张金丰	2016.6.7	赵洪彬	2016.6.7
刘春付	2016.6.7	代成	2016.6.7
代洪涛	2016.6.7	代洪才	2016.6.7
代洪友	2016.6.7	李国成	2016.6.7
张军	2016.6.7	荆树学	2016.6.7
任文海	2016.6.7		
赵建新	2016.6.7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2016年6月7日		

关于康平县经济开发区乡(镇)马莲屯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李建设

2016 年 6 月 2 日

会议主持人	赵明	到会人员	赵明、张金书、高文书
会议地点	村部(会议室)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康平县2016年第七批次征地,拟征我村集体土地面积0.5956公顷,经我村委员会及讨论,一致同意征地。



2016 年 6 月 2 日

乡(镇)政府意见

区、县(市)土地部门意见:



2016 年 6 月 10 日



2016 年 6 月 13 日

注: 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关于康平县经济开发区乡(镇)马堡屯村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李忠岐

2016 年 6 月 2 日

会议主持人	赵明	会议地点	村部(会议室)		
具体时间	2016年6月2日	应到代表人数	39	实到代表人数	30
征地内容摘要(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解县2016年第一批农用地,拟征我村集体地面积0.5956公顷,补偿标准为农用地45301公顷,未利用地36301公顷.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薛晓龙 代渠安 荆树礼 薛永平 王兴友 荆志海 荆志海 薛洪俊 张金丰 张金伍 薛晓民 赵明 周子成 薛洪义 隋洪峰 薛 志生 薛 荆树学 荆树田 张三华 韩晓宇 杨春成 荆晓华 李国军 袁军 同意人数: 30人					
2016年6月2日 公章)					

乡(镇)政府(盖章)



县土地部门(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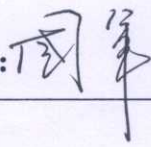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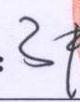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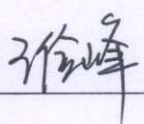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高家窝堡村			
告知事项	解县2016年第一批征地			
送达地点	高家窝堡村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征地告知书》 (解县国土资发[2016]019号)	杨树峰 3位峰	2016.5.26	 3位峰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谢雨	2016.5.26			
李光平	2016.5.26			
黄成宝	2016.5.26			
高广生	2016.5.26			
冯晓全	2016.5.26			
孙书峰	2016.5.26			
薛井伍	2016.5.26			
备注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高家窝堡村			
听证事项	康平县2016年第七批次征地			
送达地点	高家窝堡村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征地告知书》 第09号	杨树峰 王佳峰	2016.5.26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 名	签字日期	姓 名	签字日期	
王新雨	2016.5.26			
李艳平	2016.5.26			
魏成宝	2016.5.26			
高广生	2016.5.26			
王明金	2016.5.26			
王德军	2016.5.26			
王德伍	2016.5.26			
备 注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下达的《听证告知单》(康规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019号),自2016年5月26日至2016年6月6日,西马窝堡村无人要求听证。
村委会意见	村书记:  (公章)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土地助理:  领导:  (公章)
规划和国土资源 局意见	科长:  局长:  (公章)

关于康平县

乡（镇）

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王新和

2016 年 6 月 2 日

会议主持人	孙延雨	到会人员	孙延雨、王新和、李艳平、 黄成宝
会议地点	村委会会议室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康平县2016年第七批次征地, 拟征我村集体土地面积 0.0642 公顷, 经我村村委会成员讨论, 一致同意征地。



2016 年 6 月 2 日

乡（镇）政府意见

区、县（市）土地部门意见:



(盖章)
2016 年 6 月 13 日

注: 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康平2016年第二批

建设用地需征用我村集体土地

0.0642 公顷，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
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规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19
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
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孙延雨	2016.6.7		
王新和	2016.6.7		
马艳平	2016.6.7		
高子生	2016.6.7		
马晓金	2016.6.7		
孙延军	2016.6.7		
孙成宝	2016.6.7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2016年6月7日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单位：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盖章）

被征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辽河经济开发区朝阳堡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5174
		菜地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0.0523
建设用地			0.0356
未利用地			0.2599
合计			0.8652
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签名：  2016年6月13日		(盖章) 2016年6月13日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单位：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盖章）

被征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经济开发区 马莲屯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4657
		菜地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0.0771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0528	
合计		0.5956.	
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签名：  2016.年6月13日	 村民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13 日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单位：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盖章）

被征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辽河康平经济开发区西马房堡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0583
		菜地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0.0059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0.0642	
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签名：张凤雨	 2016年6月13日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康平县征地服务站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6 月 13 日

征（拨、占）地单位		康平县人民政府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征地服务站				
被征（拨、占）地单位		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朝阳堡村				
被征（拨、占）地单位基本情况	征（拨、占）地前	农业人口 1516 人，其中劳动力 650 人 耕地面积 289.9333 公顷，人均耕地 0.1912 公顷，劳均耕地 0.4461 公顷				
	征地后	耕地面积 289.4159 公顷，人均耕地 0.1909 公顷				
征（拨、占）地单积（公顷）	合计	土 地 类 别				
		旱 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8652	0.5174		0.0523	0.0356	0.2599
农转非	人	动迁房屋		m ²		
安 置 多 余 劳动力	人	其 中	乡（镇）村自行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拔、占）地总费用（万元）		36.5949		
其中	征地补偿费（万元）	36.5949		
	青苗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片区		II	区片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45、36

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45万元/公顷、36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征地公顷数 ×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万元/公顷）

农用地：0.5697公顷 × 45万元/公顷 = 25.6365万元

建设用地：0.0356公顷 × 45万元/公顷 = 1.6020万元

未利用地：0.2599公顷 × 36万元/公顷 = 9.3564万元

青苗补偿费：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意见：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用地单位意见：



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意见：



备 注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康平县征地服务站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6 月 13 日

征（拨、占）地单位		康平县人民政府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征地服务站				
被征（拨、占）地单位		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马莲村				
被征（拨、占）地单位基本情况	征（拨、占）地前	农业人口 683 人，其中劳动力 260 人 耕地面积 116.6667 公顷，人均耕地 0.1708 公顷，劳均耕地 0.4469 公顷				
	征地后	耕地面积 116.2010 公顷，人均耕地 0.1701 公顷				
征（拨、占）地单积（公顷）	合计	土 地 类 别				
		旱 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5956	0.4657		0.0771		0.0528
农转非	人	动迁房屋		m²		
安 置 多 余 劳动力	人	其 中	乡（镇）村自行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拨、占）地总费用（万元）		26.3268		
其中	征地补偿费（万元）	26.3268		
	青苗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片区		II	区片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45、36

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45万元/公顷、36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征地公顷数 ×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万元/公顷）

农用地：0.5428公顷 × 45万元/公顷 = 24.4260万元

未利用地：0.0528公顷 × 36万元/公顷 = 1.9008万元

青苗补偿费：

七批 辽东、鞍山、本溪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意见：

同志意见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同志意见



用地单位意见：



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意见：



备 注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康平县征地服务站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6 月 13 日

征（拨、占）地单位		康平县人民政府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征地服务站				
被征（拨、占）地单位		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孟家窝堡村				
被征（拨、占）地单位基本情况	征（拨、占）地前	农业人口 1210 人，其中劳动力 600 人 耕地面积 400 公顷，人均耕地 0.3306 公顷，劳均耕地 0.6667 公顷				
	征地后	耕地面积 399.9417 公顷，人均耕地 0.3305 公顷				
征（拨、占）地单积（公顷）	合计	土 地 类 别				
		旱 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0642	0.0583		0.0059		
农转非	人	动迁房屋		m²		
安 置 多 余 劳动力	人	其 中	乡（镇）村自行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拨、占）地总费用（万元）		2.8890		
其中	征地补偿费（万元）	2.8890		
	青苗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片区		II	区片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45

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45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征地公顷数 ×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万元/公顷）

农用地：0.0642公顷 × 45万元 / 公顷 = 2.8890万元

青苗补偿费：

被征（拨、占）用地单位意见：



被征（拨、占）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用地单位意见：



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意见：



备 注